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 告
關 聯 交 易
收 購 智 慧 工 業

有關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與智慧物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中材國際向智慧物聯收購智慧工業的100%股份，代價為現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44.4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智慧物聯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材國際收購智慧工業的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協議方

- (1) 中材國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智慧物聯，作為賣方。

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為智慧物聯持有的智慧工業的100%股權。

交易性質

中材國際向智慧物聯收購智慧工業的100%股份，代價為現金。收購完成後，智慧工業將成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標的股權項下的表決權、紅利(含未分配利潤)分配權、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和智慧工業的章程賦予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即由中材國際享有及承擔。

對價及基礎

標的股權的對價以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37,700.00萬元)為基礎確定，為人民幣37,700.00萬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對價的支付

中材國際應支付予智慧物聯的現金對價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中材國際向智慧物聯支付50%對價；
- (2) 剩餘對價價款在交割前安排全部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債權債務處理及期間損益的處理

該收購完成後，智慧工業的債權、債務(截至交割日的債權、債務範圍以交割審計報告中記載為準)由智慧工業繼續享有和承擔。

對於智慧工業在評估基準日次日(即2022年5月1日)起至交割日的相關期間內產生的損益(具體以交割審計報告結果為準)：

- (1) 如果智慧工業在前述期間實現盈利，則標的股權項下對應的盈利歸中材國際享有；
- (2) 如果智慧工業在前述期間產生虧損，則標的股權項下對應的虧損(不含中建材凱慧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凱慧國際**」))歸智慧物聯承擔，並通過由中材國際從應付智慧物聯的對價價款中予以扣除的方式實現；
- (3) 鑒於智慧工業聯營企業凱慧國際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於因凱慧國際的虧損導致智慧工業在前述期間虧損的部分(如有)，在核算智慧工業在前述期間虧損金額時予以扣除。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中材國際及智慧物聯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蓋章；
- (2) 中材國際的有權議事機構批准該收購；及
- (3) 智慧物聯的有權議事機構批准該收購。

交割及相關安排

1. 交割前安排

- (1) 中材國際將委託審計機構對智慧工業自2022年5月1日至交割日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出具相應的交割審計報告。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建材進出口、中建材國際沙特公司、中建材國際裝備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國際埃塞公司欠智慧工業的往來款合計約人民幣7,712萬元，智慧物聯承諾就前述往來款在交割日之前促使相關債務人向智慧工業完成清償，未完成清償的：
 - A. 中材國際有權從對價中予以扣除，扣除後中材國際將相關款項支付給智慧工業；或
 - B. 由智慧工業從應付智慧物聯的款項中扣除。

以上扣除後對應的債權由智慧物聯享有。同時，智慧物聯需確保在交割日前不再存在智慧物聯及其關聯方佔用智慧工業資金的情況。

- (3) 關於智慧工業現有的沙特維修項目，該項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發生的項目相關成本和支出由智慧物聯承擔(相關成本和支出所對應收入已由智慧工業入賬的，不視為智慧物聯應承擔項，具體以專項審計報告為準)，具體金額依據審計報告確定並在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30個工作日內由智慧物聯向智慧工業支付。智慧物聯未按時支付上述款項的：
 - A. 中材國際有權從應付智慧物聯的股權轉讓價款中予以扣除；或
 - B. 由智慧工業從應付智慧物聯的相關款項中扣除。

同時，交割日後智慧工業不應再替中建材進出口或智慧物聯承擔維修項目相關成本和支出。

2. 有關交割的其他事項

中材國際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擁有對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享受股東權利，並擁有與標的股權相關的一切權益。

交割後，智慧工業的法人治理結構暨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安排在智慧工業的新章程中約定或者由中材國際確定。

關於中建材進出口向智慧工業提供的銀行授信擔保，中材國際及智慧物聯應在交割日後三個月內共同配合處理，以確保中建材進出口無需就前述擔保實際承擔責任。

盈利預測

由於就智慧工業的100%股權的對價是基於評估報告中採納的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因此，該對價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基本假設

評估報告中的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II)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利率在評估基準日至報告日的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6.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7. 假設未來收益期被評估單位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8.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9.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III) 特定假設

評估報告中的特殊假設：

1.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2.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保持與歷史年度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歷史年度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不會出現年度某一時點集中確認收入的情形。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能夠持續享受基準日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7.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內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的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的或擬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收購將進一步加強中材國際在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領域的全產業鏈優勢，進一步拓展業主資源，進一步完善中材國際在運維服務方面的市場佈局。同時，中材國際在境內外水泥技術裝備及工程服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和屬地資源優勢將有力帶動智慧工業運維服務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五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及彭壽先生)因受聘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而須就批准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相關方及智慧工業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智慧物聯

智慧物聯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人工智能、企業數字化、智慧生產管理、備件供應、海外倉綜合服務等業務。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技術服務、運維服務、裝備製造、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智慧工業

於收購前，智慧工業為智慧物聯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線運維服務，覆蓋生產線調試、生產運營、技術支持、專家諮詢、人員培訓以及工程優化等水泥廠全流程的技術服務和支持。於收購完成後，智慧工業將成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智慧工業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及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資產淨值	評估值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智慧工業	136.6162	377.0000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賬目，智慧工業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四個月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 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 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 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 人民幣)
智慧工業	64.79	56.07	7.30	6.21	7.50	6.3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44.4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智慧物聯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材國際收購智慧工業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中材國際擬收購智慧物聯於智慧工業的股權
「評估值」	評估報告所載智慧工業100%股權的評估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商變更登記」	就轉讓相關標的股權在相關部門履行相關登記及手續
「智慧工業」	中建材智慧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收購的交割
「交割審計報告」	中材國際將委託審計機構對智慧工業自2022年5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的報告
「交割日」	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的當月月末
「對價」	中材國際就收購應付智慧物聯的現金對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中材國際及智慧物聯於2022年11月25日就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安排」	指按照本公告「交割相關安排—1.交割前安排」一節所述之所有安排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材國際」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智慧物聯」	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智慧物聯於智慧工業所持有並同意由中材國際收購之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2022年4月30日，即評估報告中就標的股權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評估報告」	為收購之目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沃克森國際評報字(2022)第[1651]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與中建材智慧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工業」)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9日編製之智慧工業於基準日為2022年4月30日的100%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內容有關收購智慧工業股權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智慧工業(「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智慧工業，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智慧工業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收購智慧工業

吾等提述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中建材智慧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工業」)100%股權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的評估報告(沃克森國際評報字(2022)第[1651]號(「評估」))。

由於就智慧工業的100%股權的對價是基於智慧工業股權的評估結論中採取的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對價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